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錫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臨時動議一：

案由：實習場所管理者經常想利用暑假期間參加職業衛生相關課程，甚而取得相關證照，但因擔心系所業務費至學期末會有所不足，致裹足不前。我們理解環安室之經費也不充裕，請問學校是否可以另行編列專款，補助相關同仁參訓必要之課程及並取得相關之證照。〈提案人：勞工代表 新媒系林佑任二等專員〉

決議：請環安室預先調查各實習場所管理者參訓課程之需求，以利學校下年度預算之調度分配。

執行情形：

- (一)經調查各單位之參訓需求，已製作「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調查彙整表」(詳參附件 1)。
- (二)學校經費拮据，115 年度已無法編列額外補助經費，環安室規劃持續於業務費項下每年編列 10,000 元，優先補助在職回訓之同仁。
- (三)有關主計室建議洽詢教育部開課乙節，經洽教育部資料司表示，職安課程須經職安署認證，非教育部之權責。
- (四)至於同仁若願接受部分補助或甚至自費上課，歡迎逕洽本室研商。

補充討論：

(一)李委員璉斌：依據附件 1 彙整表所列，戲劇學院就有三位同仁報名參訓，且部分同仁還表達欲參加不同項目訓練之需求，想進一步請教斌立委員，對於同仁參與這幾項訓練，是否有優先順序的建議？

(二)孫委員斌立：

- 1.以展演藝術中心為例，各空間因場館使用特性，地板有其特殊結構，故有承重限制，不適合使用高空工作車使用(有動力可自主移動、升高之工作車輛)；就演出場館而言，類似架高木質地板場所應無該項參訓之需求。

- 2.另就施工架組立項目或其他類似證照必要性的討論，建議協助確認本項證照所指設備是否為本校實習場所內教學或活動對應之項目，以提升職安經費動用之效益，避免排擠其他必須支出項目，壓縮學校對於此類經費使用彈性，是否有必要取得該類別的證照，還需要進一步了解。以設備提供者與實務實習協力管理者的角色就該規定訂定目的理解，要求於場館使用單位（租賃、借用）與要求於實習場所教學團隊執行各項職安要求並確實執行人員防墜預防為必須進行的管理策略，更能落實遂行職災預防。如於後有更明確與場所使用設備對應的證照要求，本中心相關業務同仁均會配合取得證照。
- 3.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證照取得，建議依據目前學校各實習場所之一般使用狀況及作業人數規模參看法規要求相應規範，參考法規要求。如為目前校內各研究單位或實習場所所需(非全校性業務)，建議以「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優先考量之參訓項目；個人理解為求符合職安管理精神，學校衡量成本與校內實習場所管理效度，此項可考慮列為校內各實習空間管理人必須取得證照。(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平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未滿三十人者，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業務主管之訓練；依職安法保護對象"勞工"定義考量)

●主席裁示：

- (一)即便目前學校財務狀況較為困難，但為提升實習場所之管理安全性，仍應盡量滿足同仁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參訓需求，確保相關人員能如期受訓，至於經費分配，請優先運用現有預算，若有超出預算的部分，則報請由校務基金來支應。
- (二)請環安室統計全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現有人員名單及未來受訓需求，以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的專業培訓。

二、臨時動議二：

案由：本校 114 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已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如當日因公務無法參加年度健檢的同仁，是否可自行前往本年度健康檢查合作醫院完成檢查，再由醫院將健檢報告寄回學校？〈提案人：勞工代表 展演中心孫斌立研究助理〉

決議：請各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若同仁於健檢當天因公務因素無法配合到校檢查，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完成健康檢查，並得以依程序申請公假：

- 1.自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含)前擇期往宏恩醫院辦理健檢，惟請事先

- 知會環安室，以利預先轉知醫院安排檢查事宜。
2. 自行至勞動部職安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查詢，選擇方便之健檢醫療機構就近辦理健康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及體檢報告向環安室申請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 500 元，超出 500 元部分則需由同仁自行負擔。
 3. 以上訊息已由環安室於會後公告周知。

參、報告事項：

一、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一) 能源使用管理

1. 114 學年第 1 學期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
2. 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較實際使用月份晚 1 個月)顯示，本校 114 年 1 至 12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10,113,288 度，較 113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增加 130,864 度，正成長 1.31%；又 1 至 12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33,932,532 元，較 113 年度同期電費增加 861,046 元，正成長 2.60%。
3. 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較實際使用月份晚 1 個月)顯示，本校 114 年 1 至 12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71,227 度，較 113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增加 3,952 度，正成長 2.36%；又 1 至 12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4,400,564 元，較 113 年度同期水費增加 100,777 元，正成長 2.34%。
4. 行政院 113 年 7 月 8 日會議裁示，自 114 年度起，各大專校院之優惠電價及歷次凍漲電價之差額，改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其中，114 年度編列 20.7 億元，115 年編列 25.8 億元。又教育部相關單位已共同討論「大專校院電費分級補助方案」(註：依前一年度實際節電成效辦理獎勵及補助款追回作業)，預計於 115 年試辦，116 年正式實施，期透過政策引導學校落實節能措施，降低電費負擔。

(二) 太陽光電運作：

1. 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動新大樓、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依據資料計算，本(114)年度自 1 月至 11 月 27 日止之發電量約為 20.8 萬度，獲得回饋金約 7.47 萬元。
 2. 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經統計，本(114)年度自 1 月至 11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12,623 度，節省電費約 4.54 萬元。
- (三) 室內空氣品質：本校圖書館為環境部訂定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受管制之區域主要為「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入口服務大廳，不含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依規定應每二年實施定期

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濃度，包括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甲醛(HCHO)、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10)、粒徑小於等於2.5之懸浮微粒(PM2.5)。前次實施定期檢測日期為112年12月5日，本次已於114年12月2日至3日委請專業廠商執行年度定期檢測，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另環境部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維護國民健康，已完成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以協助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便於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本室預定於本年度定期檢測報告報校後提出自主管理標章申請。

(四)飲用水水質監測：本校目前設有飲水機共計127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環境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之及第8條第2項規定，每年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本校每季水質抽驗比例為全校飲水機之1/4，每次不重複抽驗。事務組已於114年10月20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114年度第4次水質抽驗採樣29台，並於114年10月28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五)自來水水質監測：

1.水塔水質檢驗：本校水塔水質每半年檢驗一次，預計委請專業檢測公司於115年2月24日到校進行115年上半年水質檢驗，共計採樣水質27處，檢驗報告預計於115年3月中旬提出。

2.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校內各委外餐廳水質檢測已於114年9月3日委託專業檢驗公司統一採樣，共計抽驗7處，檢驗結果均為合格。

(六)廢棄物清理：

1.一般生活廢棄物：本校產出之一般生活廢棄物由清潔承攬廠商每日委請合法清運業者清運，統計本(114)年1至10月，全校一般性廢棄物為18.97噸。

2.資源回收管理：本校持續辦理並宣導資源垃圾回收，統計本(114)年1至10月，各回收品項及數量如下：

紙類13,371公斤、保特瓶3,823公斤、鋁49.5公斤、鐵769公斤。

3.生物醫療廢棄物：衛保組執行醫療業務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均委託合格公司清運處理，清運頻率為每周乙次，清運量每月平均低於10公斤；平日待清運之廢棄物均依規儲存於專用之冷藏設備中。

(七)綠色採購：本校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之比例統計至114年12月1日止，全年比例達100%。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1.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本室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年度二氧化碳監測計畫，114年度第2次監測已於114年11月17日辦

理，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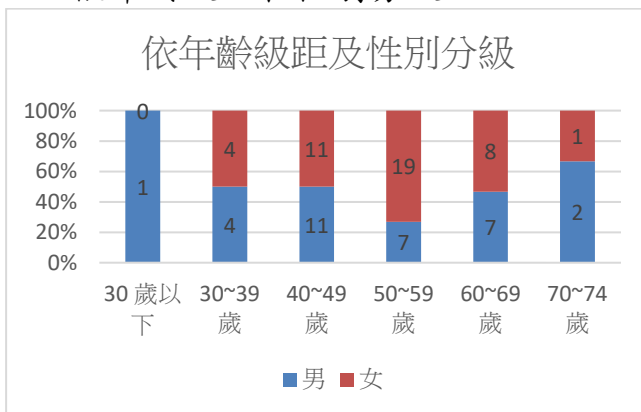
- 本校美術學系石雕教室係屬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每半年應執行工作場所粉塵濃度監測，美術學系預訂於 115 年 1 月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監測廠商到校執行 115 年度第 1 次監測。

(二)校園環境衛生：

- 校園環境消毒：總務處保管組執行 114 年下半年度全校建物周邊病媒蚊消毒作業，已於 114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9 月 13 日、114 年 11 月 8 日及 114 年 11 月 15 日施作完畢。
- 登革熱巡檢：學務處衛保組每月執行校園登革熱積水容器巡檢，相關缺失並請各使用單位列管改善，以減少病媒蚊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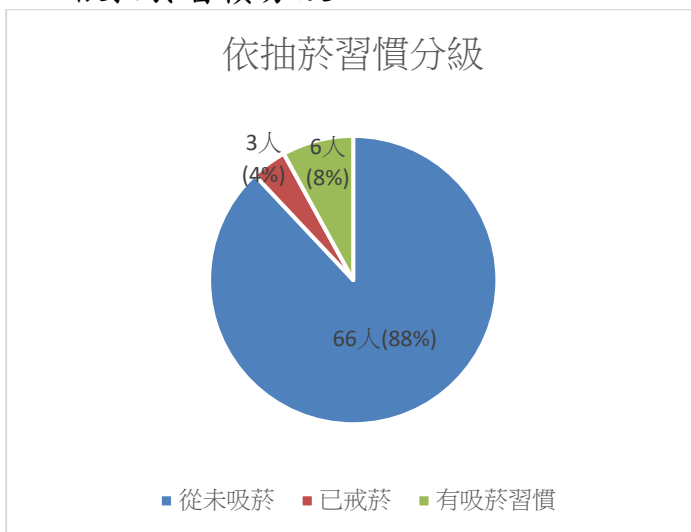
- (三)職工健康狀況分析：本(114)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共計有 144 人受檢(包含員工眷屬與外部廠商)，其中為雇主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且完成健康習慣調查問卷者共有 75 人，謹依據參加者之健檢報告進行分析如下：

1.依年齡級距和性別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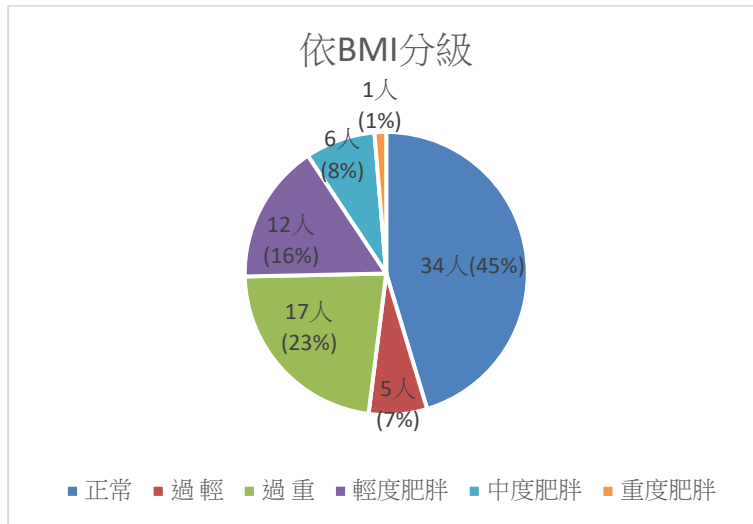
114 年 10 月 15 日參加公費健康檢查並完成健康習慣調查問卷之教職員工共 75 人；其中女性 43 人，男性 32 人。

2.依抽菸習慣分級：



無抽菸 66 人(占 88%)，已戒菸 3 人(占 4%)，有吸菸習慣 6 人(8%)。

3.依 BMI 分級：



過輕 5 人(占 7%)，過重-重度肥胖 36 人(占 48%)。

註: BMI

正常： $18.5 \leq \text{BMI} < 24$

過輕： $\text{BMI}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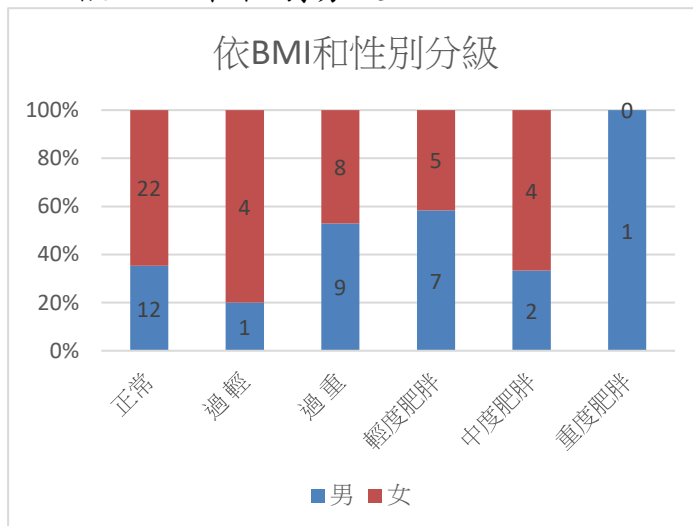
過重： $24 \leq \text{BMI} < 27$

輕度肥胖： $27 \leq \text{BMI} < 30$

中度肥胖： $30 \leq \text{BMI} <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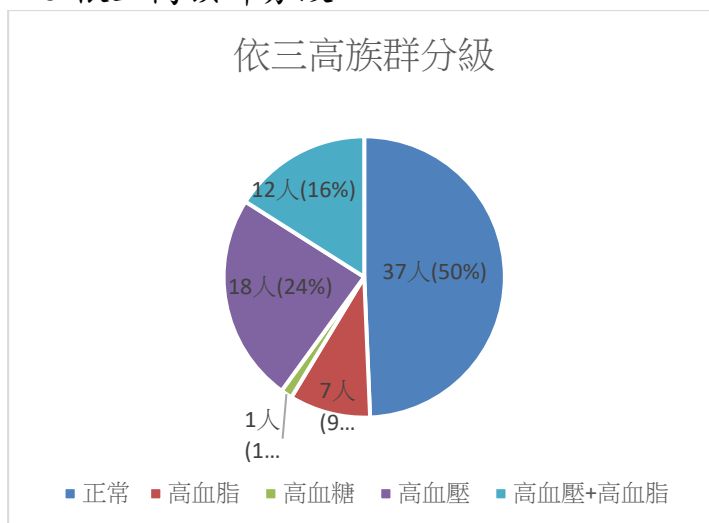
重度肥胖： $\text{BMI} \geq 35$

4.依 BMI 和性別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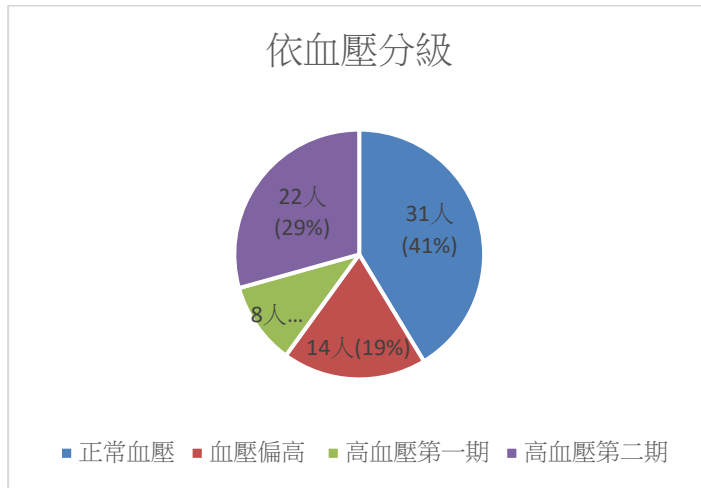
過輕 5 人，4 人為女性、1 人為男性，過重-輕度肥胖與正常之比例，男性多於女性。

5.依三高族群分級：



正常 37 人(占 50%)，高血壓 18 人(占 24%)。

6.依血壓分級：



血壓偏高 14 人(占 19%)，高血壓第一期 8 人(占 11%)，高血壓第二期 22 人(占 29%)。

註：成人血壓

正常血壓：收縮壓<120 及舒張壓<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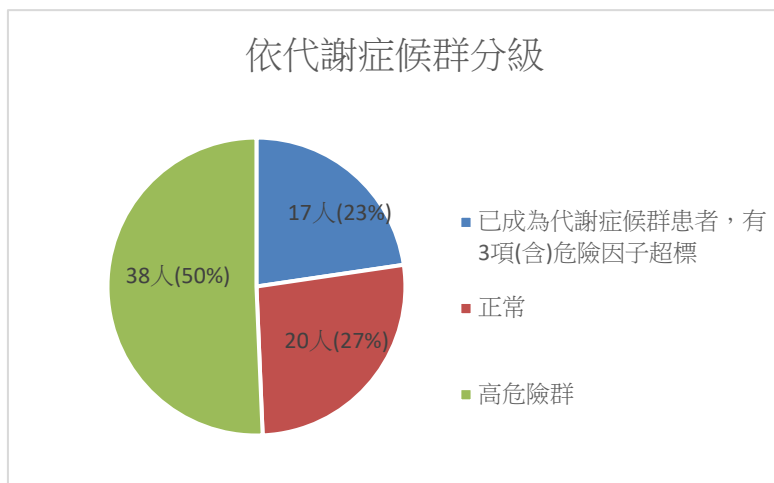
血壓偏高：收縮壓 120-129 及舒張壓< 80

高血壓第一期：收縮壓 130-139 或舒張壓 80-89

高血壓第二期：收縮壓≥ 140 或舒張壓≥90

【參考來源：2022 年 5 月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台灣高血壓學會發表之高血壓指引】

7.依代謝症候群分級：



正常 20 人(占 27%)，高危險群 38 人(占 50%)，已成為代謝症候群 17 人(占 23%)。

註：代謝症候群

20 歲以上成人，以下 5 項危險因子中，若有 1 項的稱為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有 3 項(含)以上者，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腰圍：男性≥90 公分；女性≥80 公分

2.收縮壓≥ 130 mmHg；舒張壓≥85mmHg

3.空腹血糖≥100 mg/dL

4.高密度脂蛋白(HDL)：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5.三酸甘油酯(TG)≥150mg/dL

【參考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手冊 (2011.07)】

8.依性別和代謝症候群分級：

參照代謝症候群分級與 Framingham Risk Score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具中度風險者共 19 人，已於 12 月由電子郵件提供健康關懷之衛教，並配合員工自評之「異常工作負荷調查表」，依照優先順序等級陸續安排職醫面談及工作環境訪視。

	正常	高危險群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患者，有 3 項(含)危險因子超標	總計
低度風險(Risk < 10%)	20	30	5	55
男	6	11	3	20
女	14	19	2	35
中度風險(Risk ≥ 10% ; Risk ≤ 20%)	0	8	11	19
男	0	6	6	12
女	0	2	5	7
總計	20	38	16	74

(四)異常過負荷預防：分析 114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異常工作之過勞量表」問卷，並進行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之估算，評估是否易促發腦心血管疾
病風險程度，評估結果被列為中高風險者，已於 114 年 12 月陸續完成心
血管疾病風險之健康促進指導。

(五)人因性危害預防：

1.針對 114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肌肉骨骼症狀」問卷進行分析，對於疼
痛程度達 3 分以上者，以及有人因健康問題之員工，已於 114 年 12 月
陸續進行健康指導和說明。

2.為避免及預防同仁因重複性作業、姿勢不良、過度施力或作業頻率過高
等原因，促發之骨骼肌肉疾病(肩、頸、腰及手腕等關節部位痠痛、疲勞
等)，並建立同仁正確之肌力訓練觀念，本室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假行政
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辦「員工肌力訓練暨愛滋防治教育宣導」講座，感
謝校內同仁踴躍參加該課程活動。

(六)母性健康保護：目前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受評者有二位母性工作同仁，一
位於 113 年 12 月初生產，目前申請育嬰留停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另一
位現妊娠中，預產期為 115 年 4 月，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與職護面談並
給予健康指導及工作場所環境評估，並安排職醫 114 年第 4 次臨校健康照
護繼續追蹤。

(七)疫苗接種：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其中接
種對象包括 50 歲以上無高風險慢性疾病之教職員工(民國 64 年以前出生
者)，本校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衛保組辦理流感疫苗接
種，本次共計 55 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參加。

小提醒：流感(Influenza)又稱流行性感冒，是一種會影響呼吸道系統的
傳染病，感染可擴及肺部，嚴重時甚至可能導致死亡。流感病毒分為 A、
B、C、D 等 4 型，主要透過飛沫傳染，例如咳嗽或打噴嚏，在台灣一般
約於 11 月開始散播，1~2 月達到高峰。

(八)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1.本(114)年度職醫第 4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辦理，本次安排 114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且自填之「異常工
作之過勞量表」與「肌肉骨骼症狀」問卷之報告異常者與職醫進行面談提
供高危險族群員工現場健康諮詢之衛教並後續追蹤。

2.明(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分別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1 日、
115 年 6 月 10 日、115 年 9 月 9 日、115 年 12 月 9 日辦理，若有需要進行
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歡迎先洽本室預約。

(九)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台灣正式加入「WH0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
教育部請各級學校依計畫內容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結核病目前雖然

已可治癒，但若忽視症狀或延誤就醫，仍可能造成傳播風險。為了守護校園健康，請全校各教職員工注意若出現長期咳嗽(超過兩週)、咳血、胸痛、體重減輕或夜間盜汗等症狀，務必及早就醫檢查；並請落實「室內通風管理 333 原則」，保持空氣流通，並定期維護空調設備，以及社交安全距離維持合理的間距，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十)本校某學院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下午約 4 時發生人員開啟空調電源開關時意外感電事故，相關處理過程說明如下：

1. 事故當下本校系辦助教、衛保組、生輔組、營繕組及本室均趕赴現場進行緊急處理。
2. 本室會同營繕組及系辦助教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再赴事故現場勘查，並製作事故調查報告初稿。
3. 依據場勘調查，本室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全校各單位加強注意用電安全教育及宣導。
4. 本室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邀請校外專家(退休資深勞檢員)到校，針對事故學院之實習場所及術科教室進行輔導訪視，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5. 本室會同系辦及營繕組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與事故傷者進行訪談，嘗試了解事故當下之情形。
6. 根據輔導及訪談結果，整理出以下一般性應改善事項(如附件 2)，煩請各實習場所納入日常管理與教育宣導重點：
 - (1) 配電盤前方應保持 80 公分之淨空。另盤內應配置中隔板，以防止未絕緣或未接地之匯流排或端子暴露，避免人員不經意碰觸發生感電。
 - (2) 建議電箱外部應張貼警示標語或實施上鎖管控。禁止非授權教職員生自行開啟電箱或操作內部線路，以避免感電危險。
 - (3) 延長線使用頻繁，請勿使用老舊線材。應改用新式且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延長線，並具備過載保護裝置。
 - (4) 部分設備缺乏安全壓力標示及標準操作程序(SOP)。請務必在設備機台明顯處標示最高壓力、安全操作壓力及標準操作溫度範圍。同時，設備應配置必要的防護設備、壓力表及溫度表。
 - (5) 急救盒中如發現部分耗材已過有效期限，應立即汰換，確保緊急情況下用品可用。
 - (6) 高壓氣體鋼瓶存放應直立併列，並採取適當之固定措施。不使用的鋼瓶應加裝鋼瓶帽，鋼瓶上應確實依危害通識規定張貼符號及文字告示。
 - (7)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若操作人手指有觸及捲入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以防手套被機具捲入。此項規定應納入實習場所之工作守則。

(十一)為提升校園各實習場所之作業安全，本室規劃每學期針對校園內各實習

場所進行一次職業安全衛生事務巡檢，其中將納入低壓電氣設備巡查，執行實習場所內各配電盤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之量測，以加強人員之用電安全。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巡檢時煩請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會同，不便之處敬請諒察。

補充討論：

1.劉主任委員錫權：請環安室研議增加設備巡查頻率，由現行規劃「每學期一次」調整為「每兩個月一次」。待總務處營繕組針對全校校舍配電盤之調修作業大致完成後，再視實際運作狀況評估放寬巡查頻率。

2.林委員佑任：針對主席提到的實習場所巡檢，我有以下列建議：

(1)考量實習場所之教學作息，建議檢查重點集中在「期中(第八週)與期末考(第十六週)」前兩週，以使巡檢效益符合教學實況；其餘時間則保留彈性的查核空間。

(2)除了前述期中與期末巡查，另外大雨過後，研究大樓實習場所容易發生漏水問題，建議是否也可重點加強巡查，也請總務處研擬修繕方案。

●**主席裁示：**請環安室將前述建議一併納入評估。

(十二)職災宣導：

1.114年11月2日約11時2名清潔工人於台北市北投某民宅打掃溫泉池時，疑因硫化氫濃度過高，昏迷倒臥在水深50公分的池中，警消於獲報後趕抵現場已無生命跡象，經送往榮總醫院搶救後宣告不治；北市勞動局派員勞檢後發現，蓄水池入口硫化氫濃度為32.3PPM，已超過容許濃度10PPM，隨即勒令現場停工。

2.現場為局限空間，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業者應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缺氧危害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作業前實施檢查；業者還須針對勞工實施缺氧作業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時設置缺氧作業主管，在場從事監督作業。

3.勞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及氣體偵測，確認空氣中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例如硫化氫容許濃度應低於為10PPM以下(然現場在蓄水池入口測得硫化氫濃度高達32.3PPM)，並準備適當數量的呼吸防護具，並交付勞工確實配戴使用。

三、環境安全及災害防救管理：

(一)校園環境安全：

1.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本校營繕組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自114年1月起至116年12月止共計3年，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並於

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目前已完成 114 年第 3 季(114 年 7 月至 9 月)之監測，依據第 3 季監測報告：本季除有丹娜絲、楊柳及樺加沙颱風有造成校區較大雨勢(但仍未達豪大雨標準)外，校區所在區域(台北)無 4 級以上地震，校園各處之監測結果均無明顯異常狀況。

- 2.本(114)年度營繕組辦理校園地錨評估檢測已於本年 10 月中完成，11 月 5 日召開評估報告審查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審，檢測結果顯示本校運動場區域之地錨狀況原則尚可，其後接續進行地錨維護勞務招標，針對運動場區部分地錨(135 支)錨頭辦理換油，以及部分預力磅數偏低的地錨(9 支)復拉，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決標。
- 3.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本(114)年營繕組委託專業公安檢查公司依建物類別分期辦理安全檢查現勘及申報，已於今年 3 月、9 月已分別完成宿舍類、游泳池(體泳館)申報及取得合格標章，餘教室、辦公室類已檢查完成並完成缺失改善，將續於 12 月底前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
- 4.營繕組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依教育部來函至「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更新學校基本資料，並查詢本校今(114)年災害潛勢判釋結果，說明如下：
 - (1)地震評估潛勢等級：低。
 - (2)淹水評估潛勢等級：低。
 - (3)坡地評估潛勢等級：中。
 - (4)人為評估潛勢等級：無潛勢等級。
 - (5)輻射評估潛勢等級：無。
 - (6)海嘯評估潛勢等級：無。
- (二)消防事務：為讓同仁了解消防避難逃生及常見建物安全缺失等相關知識，營繕組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邀請北市消防局講師辦理消防自衛編組講習與實地演練。
- (三)本校設有急難救助包 22 個，分置於各棟建物並指定保管人，內有創傷處理急救衛材，衛保組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救難包召回、衛材盤點及汰補。敬請各單位人員熟悉上述設備存放位置，以利其於緊急事故時發揮效益。

四、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職安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為降低營繕工程職業災害，增列事業單位(工程業主，如學校)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

者採取預防作為。

- (二)加強承攬安全管理：要求事業單位(如學校)交付承攬時，應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危害告知，並規範事業單位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設備時，應事前完成危害告知。此外，亦擴大共同作業之防災管理，增列施工現場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各級承攬人應比照原事業單位辦理防災事項及配合承攬管理義務，且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其中一施工者擔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 (三)完善職場霸凌防治：(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 1.定明職場霸凌定義，及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申訴管道及規範，並予以公開揭示等不同防治措施。
 - 2.強化職場霸凌內部申訴之調查、處理機制與調查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並提供申訴人協助及保護措施；定明雇主應將申訴案件及處理結果登錄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3.建立職場霸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之外部申訴、調查及處理等機制，定明勞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程序及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並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調查。
- (四)提高處罰額度：為督促雇主積極預防職業災害，要求各事業單位善盡職業安全衛生防災責任，適度提高刑事罰刑期與罰金及行政罰鍰額度，以發揮遏止不法，符合社會期待。
- (五)增訂違法雇主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等公布事項：基於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公益之必要，並使社會大眾適時獲取相關資訊，針對違反本法規定者，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於發生職業災害者，並增加公布發生日期、發生地及罹災人數。

五、教育部頒佈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每年指定約 40 所以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以 4 年(111-11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並採線上填報及線上檢核方式辦理，本室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檢核項目承學務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大力協助，已彙整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如期上傳完成，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送審查結果報告書，各檢核項目之得分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91 分；審查結果：通過。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97.2 分；審查結果：通過。
-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單項檢核項目分數 93.4 分；審查結果：通過。

六、教育部「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舉行，並邀請勞動部職安署以及環境部化管署代表與會，講演校園職場霸凌預防及處理與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議題，本室派員出席會議。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謹修訂本校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3)，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如蒙通過，將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目前校內建物老舊，有些亟待修繕的部份補充如下：

- (一)美術學院由於建物滲漏水嚴重，已導致視聽教室座椅泡水、研究室天花板掉屑，對教學環境與教學設備造成損害，僅靠系所自主檢查力道不足，建議學校應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全面防水評估，優先施作防水工程，避免繼續惡化。
- (二)美術系館內早期鋪設的觀音石材在山區環境下極易長青苔，導致地面非常滑，近期已有外賓不慎跌倒撞傷。雖然系上同仁熟悉路況，但外賓不清楚哪裡會滑，若發生意外恐面臨求償風險。因此建議針對石材地面建立定時清潔機制，確保行走安全。
- (三)關於用電安全檢查的時間點，建議考量季節的差異，用電的部分可以安排在雨季來臨前進行檢查。

〈提案人：張乃文代理院長〉

討論意見：

廖元瑄助教：雖然戲舞大樓不是老舊館舍，但以 302 服裝教室為例，漏水問題已久，且滲漏位置緊鄰電箱。儘管相關單位多次修繕，但漏水點仍持續改變，近期更因漏水導致服裝車縫機在短時間內鏽蝕毀損，該設備需插電運作，漏水問題已成為安全隱憂。

決議：感謝各單位的建議與意見交流，有關建物漏水查修以及觀音石地坪清洗等雖非屬環安室之業務範疇，仍請環安室納入正式會議紀錄，後續移請總務處研議處理。

陸、散會：12 時 10 分。